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於2020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大沖社區沙河西路2009號尚美科技大廈1901室。我們的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已設立其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並已於2026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高貝茹女士及Wong Wai Yee Ella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址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方面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4. 我們的股東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2月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發行本公司面值每股人民幣0.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擬[編纂]的H股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 (未經計及[編纂]獲行使後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就[•]授出[編纂]數目不超過[編纂]項下首次可供授出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應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則及規定及就[編纂]在必要範圍內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 (e)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編纂]及[編纂]H股，以[編纂]時已[編纂]H股總數的[編纂]%為限，惟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須予[編纂]的任何H股除外，且該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決議撤銷或修訂有關一般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
- (f)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編纂]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編纂]%。

5.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段落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促進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上聲譽的正面效應。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有條件或附帶條件地予以延續；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機構完成註冊及批准程序，以便實際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H股數目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最大數目之10%。

(c) 資金來源

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公積及留存溢利)撥付。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可購回其股份。任何將予購回之股份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之法律法規予以註銷或運用。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購買聯交所上的證券。

(d) 暫停購回

[編纂]公司不得於其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可公開查閱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直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為止，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於購回H股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註銷其所購回的任何股份，惟或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有所變動。

(g) 收購涵義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h)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本節所載說明陳述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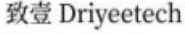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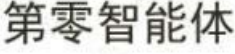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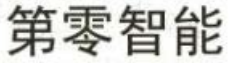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間
1		70419814	本公司	中國	9	2023年10月7日至2033年10月6日
2		70395984	本公司	中國	28	2023年10月7日至2033年10月6日
3		56423672	本公司	中國	9	2022年8月14日至2032年8月13日
4		56415993	本公司	中國	9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間
5		56442854	本公司	中國	9	2022年3月7日至2032年3月6日
6		56437283	本公司	中國	9	2022年3月7日至2032年3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提交申請日期
1.		4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10月14日
2.		4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9日
3.		4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9日
4.		4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9日
5.		4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9日
6.		4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日
7.		4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日
8.		42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日
9.		9、35、42	本公司	香港	2026年2月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提交申請日期
10.		9、35、42	本公司	香港	2026年2月5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申請日期
1	演算法編排方法、裝置、電腦設備及存儲介質	CN112613594B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0年12月23日
2	一種圖像中文字的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CN112183513B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19年7月3日
3	布偶娃娃(擊小聰)	CN308085049S	本公司	中國	設計	2023年3月22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申請日期
1	一種基於RAG的高效語義檢索與融合方法	CN121117151A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5年8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申請日期
2	一種AI Agent線上學習自我調整優化方法	CN120562425A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5年6月30日
3	一種基於多級保護的雲資料管控方法以及系統	CN119989384A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2025年1月22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	輿情智能研判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2025SR2503988
2	輿情態勢監測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2025SR2066749
3	風控數據綜合管理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2025SR2066689
4	風險威脅感知交互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2024SR2144980
5	資產管理優化處理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2024SR207275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6	資產管理安全管控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2024SR1612317
7	資產風險數字化管控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9月10日	2024SR1343147
8	商務智能管理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8月19日	2024SR1200701
9	資產價值智能評估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7月12日	2024SR0992321
10	資產管理與分析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6月18日	2024SR0823663
11	智能風控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年6月18日	2024SR0823643
12	擎聰商務數據分析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2023SR1631036
13	擎聰風控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2023SR1631093
14	擎聰可視化數據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2023SR1631058
15	擎聰資產智能定價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年12月8日	2023SR1593584
16	擎聰智能質檢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2021SR210107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7	擎智蜂回運營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2021SR2101077
18	擎晟智能投顧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2021SR2101066
19	擎聰知產運營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2021SR2100917
20	擎芯資產管理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2021SR2100920
21	擎聰移動監控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2021SR2101076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zerothai.com	本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2	zerothai.cn	本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3	第零智能.com	本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4	第零.com	本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5	zerothai.com.cn	本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i)服務年期，(ii)終止，及(iii)爭議解決機制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或會不時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就董事所知，H股在聯交所上[編纂]後，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H股數目 及說明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
喬先生 ⁽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 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書院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乃按照[編纂]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H股(包括(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合共[編纂]股H股份及(ii)根據[編纂](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將[編纂]的H股)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份)計算。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擎信管理由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喬先生被視為於由深圳擎信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由深圳擎信管理持有的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佣金，請參閱「[編纂]—[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佣金。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H股[編纂]後)；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
 - (i) 於本公司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擬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據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接[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e)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我們已發行股本擁有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據我們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賠正在進行或被提出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威脅。

3.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編纂]H股及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證券獲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收取合共[編纂]美元費用以擔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本公司發起人如下：

編號	名稱
1.	深圳擎信管理
2.	喬先生
3.	何騰先生
4.	天運廬
5.	星穹無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編纂]或本文件描述的有關交易中，概無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亦無已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上述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具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各專家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於本文件中轉載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適用於買賣雙方的稅率為代價款額或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關於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5年9月30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最近期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遞延債權證；
-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e)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且為期一年以上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中[編纂]，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進行有關[編纂]或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及
-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